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赵玲、韦俊峥、程婷婷均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